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031  
30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民主也门、  
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

###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S/13966 号文件内的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和宗教特质，

再度强调其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特质和地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号、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 267(1969)号、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第 271(1969)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号和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第 465(1980)号决议，

回顾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深切关怀以色列议会为了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而着手采取的法律步骤，

1. 重申首先必须停止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继续占领；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表示深切惋惜；
  3.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并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和严重障碍中东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实现；
  4. 重申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地理、人口组成以及历史特性和地位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撤除；
  5. 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本决议和以前的各项决议，并从此不再采取影响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政策和措施；
  6.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审查实际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